

武汉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

依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工作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2.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3. 各学院按招生学科（专业）成立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
4. 学校成立纪检督查组，负责监督检查招生考试与复试录取工作。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检查招生考试工作。
5. 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完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保障工作。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安排

我校将通过现场考核的方式开展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现场考核的安排具体详见各学院通知及公告。考生未按时参加考核的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1. 时间

2026 年 5 月-6 月，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各学院网站通知公告。部分招生学院将根据学科专业人才选拔需要再次开通报名系统，请以研

究生院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能力等，详见《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说明。各学院应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自主确定考核内容和办法，每科满分100分。

三、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要求

1. 各学院须制定本单位《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主要包括：考核安排、考核内容、组织形式及成绩核算办法等。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考核前上网公告。

2. 各学院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考核工作，并对参加考核、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的培训。凡属考生亲属或利益相关者，不得参与招生考试工作。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博士点组织博士招生考试时，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点必须至少有一名学位委员会成员参加。参与考试考核的工作人员均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3. 各学院对招生考试考核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4. 不按时参加博士招生考试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复试结束后，由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结合考生各项考核情况，根据复试结果及招生计划拟定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

四、考核总成绩的计算及录取原则

1. 考核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30%+专业基础测试成绩*30%+综合能力测试成绩*40%。各学院也可自行确定考核总成绩构成比例，但必须事前公示。

2.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考核总成绩择优录取。

3.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考核总成绩低于60分的；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的；

(4) 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材料不合格的；

(5) 提供虚假信息的；

(6)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按时转档案的。

五、公示与录取

1. 各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参加博士研究生考核名单，并在考核结束后，公示参加考核考生的各项成绩、考核总成绩和是否拟录取等情况，公示时间为5天。所有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7天。

2. 拟录取手续。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别的往届生档案须于6月20日前转至拟录取学院，应届生可于毕业后转档案；拟录取为定

向就业类别考生应在拟录取前签订并提交定向培养协议。若因逾期未办理手续而造成无法拟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其他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录取检查通过的考生上报教育部审核批准。

4.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体检

所有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校医院在新生入学后统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残疾人教育条例》执行。

对于体检不合格者，将按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考生如有疑问，可联系相关学院进行咨询，各学院联系方式如下：

学院代码及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邮箱
001 机械工程学院	朱老师 027-68862252	jxxyyz@wust.edu.cn
002 材料学部	张老师 027-68862108	cyxyyz@wust.edu.cn
003 化学与化工学院	向老师 027-68862338	hgxyyz@wust.edu.cn
004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周老师 027-68862349	xxxyyz@wust.edu.cn
0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郭老师 027-68893531	jsjxyyz@wust.edu.cn

006 管理学院	黄老师 027-68896951	glxyyz@wust.edu.cn
007 法学与经济学院	彭老师 027-68893239	wfxyyz@wust.edu.cn
009 理学院	程老师 027-68893248	lxyyz@wust.edu.cn
010 冶金与能源学院	张老师 027-86868779	cyxyyz@wust.edu.cn
011 城市建设学院	赵老师 027-68893616	cjxyyz@wust.edu.cn
013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李老师 027-68862892	zhxyyz@wust.edu.cn
014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付老师 027-68897383	qjxyyz@wust.edu.cn
015 艺术与设计学院	王老师 027-68896966	ysxyyz@wust.edu.cn
017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徐老师 027-68897548	xuyaowh@wust.edu.cn
018 电子信息学院	唐老师 027-68862238	xxxyyz@wust.edu.cn
019 医学部医学院	刘老师 027-68893430	yxxyyz@wust.edu.cn

2.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7-68862830) (工作日 8:30~11:30, 14:30~17:00)。

八、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申诉、举报联系部门:

研究生院: 027-68862830,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027-68862473

联系邮箱: yz@wust.edu.cn

研究生院

2026年5月8日